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函

地址: 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 藍銘凱  
電話: (04)22625100 轉 1210  
傳真: (04)2262-6260  
電子信箱: p032@nlpi.edu.tw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 資圖數字第 1020002254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說明二

主旨: 為增加設計院校師生作品的展示機會, 並擴大資源共享, 特公開徵求中部地區各設計院校參與本館「數位美術中心」共同展示合作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館新館於 101 年 6 月 3 日開館, 2 樓設置有數位美術中心 (相關展示空間示意圖如附), 除提供數位平台展示外, 擬開放中部地區相關設計院校參與共同展示合作案。
- 二、檢附本案評審作業須知、共同展示合作備忘錄草案, 請有意參與學校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前函送共同展示合作計畫俾供評審, 及辦理後續簽署事宜。

正本: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大葉大學、亞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

副本: 本館主計室、秘書室、數位資源服務科

擬: 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文陳閱後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 黃俞瑄  
約用助理員  
0.13

助理教授 李健菁  
兼 組長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錚  
06/10

# 館長 呂春嬌



通識教育中心

裝

訂

線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美術中心」共同展示合作案

## 評審作業須知

### 壹、評審評分作業說明



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美術中心」共同展示合作案之評審，由本館成立評審小組委員評審，採序位法評定符合委託目的之設計院校進入協議程序。

### 二、評審作業流程：

學校函送之資格審查〈須為設計院校、期限內回文〉通過後，於通知評審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案評審小組評審，其程序如下：

- (一) 由資格符合之學校依函送順序決定簡報順序。
- (二) 簡報人員需為學校之本案主要執行人員。
- (三) 進入評審會場人數以不超過5位為原則。
- (四) 本館備有單槍投影機、銀幕等相關設備，學校可於正式評審前30分鐘測試設備；為避免有投影效果不佳情形，學校亦可自備投影設備。
- (五) 依序由學校提出20分鐘簡報，簡報結束後由評審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以10分鐘回答為原則。

如僅一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或僅一家申請人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得經甄審會決議，就其所提申請文件進行審議評決之。

三、評審委員依學校提供之計畫書、現場簡報說明，以及問題回應等方面，依評審項目給予分數。評審項目及權重參見學校評審評分表。

### 四、優勝學校評定方式：

- (一) 由各評審委員就評審項目及權重，給予評分。
- (二) 各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所有評審委員評比各學校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評審結果需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議，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序位排名第一學校，優先進入協議程序。序位總分如有相同者，以評審項目中之「營運管理及營運服務計畫規劃」得分較高者優先。若「營運管理及營運服務計畫規劃」得分相同，則依序按「數位展示內容及互動裝置規劃」、「設備投資及資產增置」、「學校經驗與履約能力」、「其他額外增值項目」、「簡報與詢答」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得分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第一名學校優先協議，如協議無共識，則由第二名進行協議，依此類推。序位法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項 目	學校 A	學校 B	學校 C	學校 D
委員 1	2	1	3	4
委員 2	2	1	4	3
委員 3	1	2	4	3

2/10

委員 4	2	1	3	4
委員 5	1	2	4	3
序位總分	8	7	18	17
評比結果	第 2 名	第 1 名	第 4 名	第 3 名

(三) 如序位排名第一者因故棄權，得依序遞補之。

五、總分以 100 分計，投標學校須總平均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方列入符合需要之學校，無法甄審符合需要之學校則宣布協議無果重新辦理。

六、學校無法參加公開評審之簡報時，以計畫書作為評審之依據。評審時，各送件校所答覆內容及承諾事項，如確定經本館委託辦理後，均列為合作備忘錄之一部分。

貳、學校評審評分表 (詳附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美術中心」共同展示合作案

學校評審評分表

日期：102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學校	1	2	3	4
評選項目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一、營運管理及營運服務計畫規劃	1. 專案可行性及預期效益評估。 2. 專案整體規劃與執行方式。 3. 專案團隊執掌與分工。 4. 人力配置及人員資歷。 5. 專案工作時程之規劃。	30				
二、數位展示內容及互動裝置規劃	1. 展示內容設計創意。 2. 裝置設計創意及可更新性。	20				
三、設備投資及資產增置	1. 設備及資產之整體投資規劃理念。 2.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含圖說〉：包括各空間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等。	20				
四、學校(含共同投標學校)經驗與履約能力	6. 整體經驗與技術能力。 7. 本專案相關經驗實績。 8. 執行能力評估。 9. 團隊執行本案之風險評估。	15				
五、其他額外加值項目	1. 學校回饋方案。 2. 其它加值項目。	10				
六、簡報與詢答		5				
分數加總		100				
序位名次						

委員編號：

評審委員簽名：

附表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美術中心」共同展示合作案  
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總表

日期：102年 月 日



評審委員代號	學校名稱	A		B		C		D		E		F		G		H	
		序位值	總分	序位值	總分	序位值	總分	序位值	總分	序位值	總分	序位值	總分	序位值	總分	序位值	總分
1																	
2																	
3																	
4																	
5																	
總評分																	
序位總分																	
評比結果 (協議順位)																	

召集人：

評審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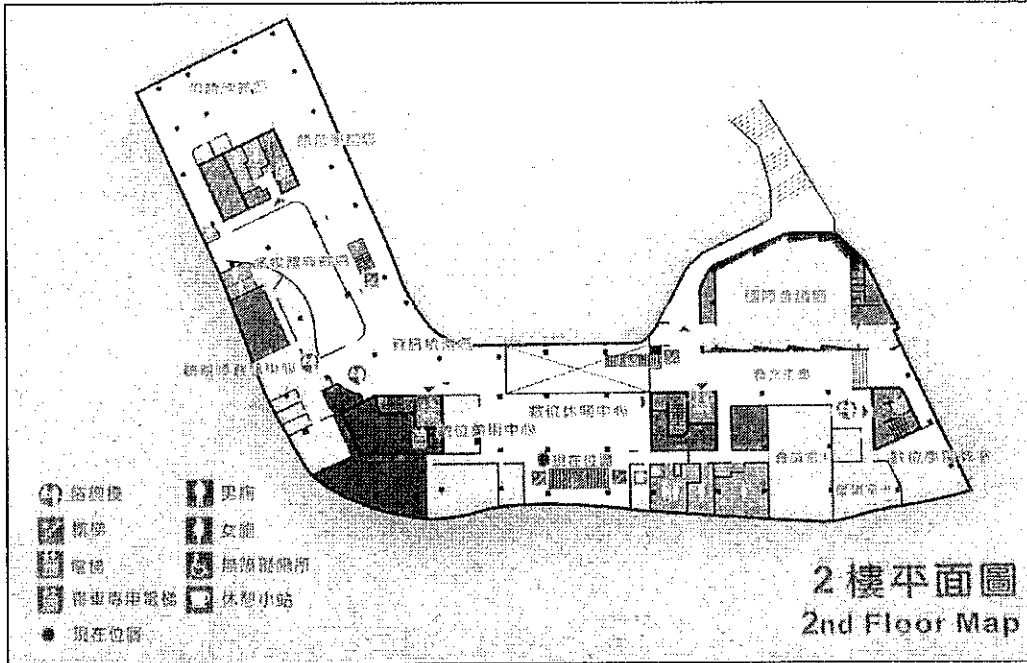
記錄：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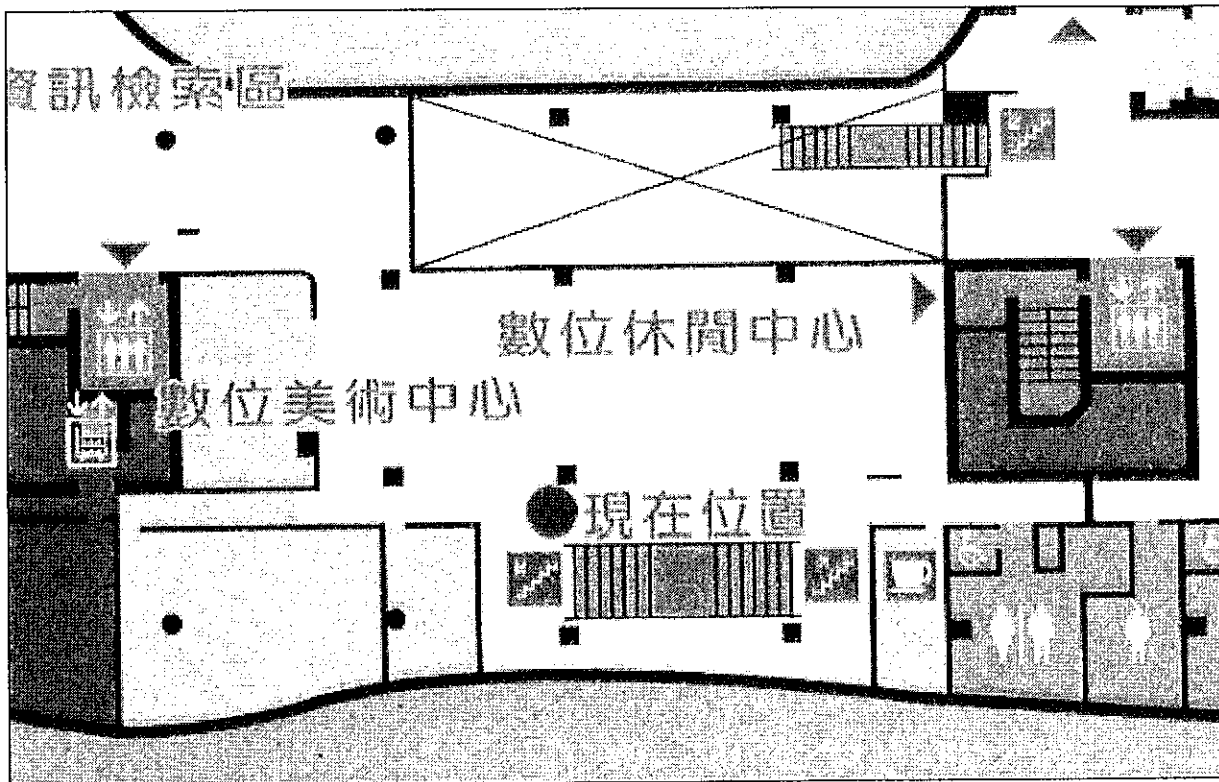
數位美術中心展示空間示意

黃俞瑄

2樓空間應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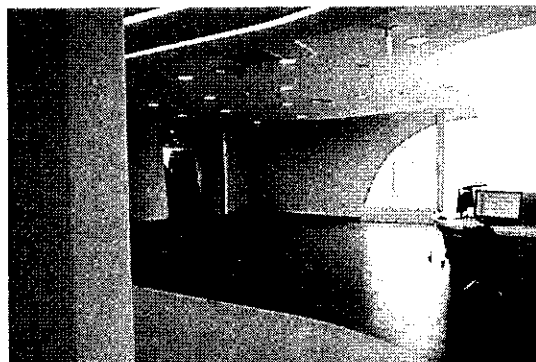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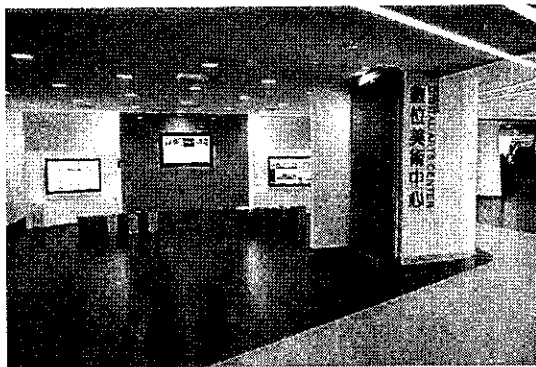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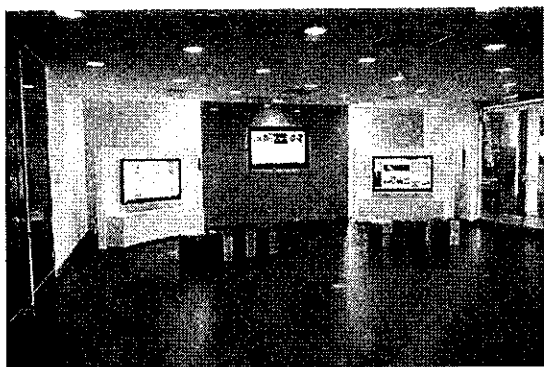


2樓「數位美術中心」周邊空間示意圖



b/10.

2樓「數位美術中心」周邊空間照片



數位美術中心  
約用動線

7/1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與\_\_\_\_\_〈學校〉

「數位美術中心」共同展示合作備忘錄〈草案〉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與\_\_\_\_\_〈學校〉，為強化國資圖數位美術中心展示空間之應用效益與增加設計院校師生作品的展示機會，並擴大資源共享，期能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建立雙方廣泛、密切與友好之夥伴關係，特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合作宗旨

雙方均同意，有關數位美術中心空間合作展示，係提供學生創意學習風氣、鼓勵積極創作與教育、推廣需求，擴大官學資源運用之場域，雙方均願意以誠摯之努力，攜手建立共謀彼此合作夥伴關係。

第二條 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未來共同進行合作展示並進行廣泛經驗交流，並以下列事項為合作重點責任：

(一) \_\_\_\_\_〈學校〉的責任：

1. 以數位美術中心現有展示空間為基礎，由\_\_\_\_\_學校協助依不同的策展需求規畫增置，或加強對應之網站功能。
2. 為推動展示空間的應用效益，展示的內容與檔期以一年做整體規畫，每一檔期的作品包含實體空間或虛擬空間展示，由\_\_\_\_\_學校統籌規畫與執行，並應確保展示作品未侵犯智慧財產權。每年10月底進行隔年展示規畫書供機關核備，核備通過後逐項實施。雙方將指派專職人員負責每一次展示檔期的溝通協調與內容安排。
3. 負責所設立之設備維護、協助推廣設計相關文化或教育意義之活動。
4. 提供展示期間之後作品一份無償授權國資圖納入館藏或數位美術平台-「設計師之手」資料庫推廣使用。
5. 於合作期滿後提供合作成果書2份供國資圖留存及續辦評估依據，相關有價證明財物由設備由\_\_\_\_\_學校取回。

(二) 國資圖的責任：

1. 提供數位美術中心空間，面積約10坪〈含工作坊〉。另可依檔期提供及錄音室、攝影棚搭配使用。
2. 提供中心現有50吋觸控螢幕3座，及相關現有裝修供使用。
3. 為提供合作展示空間場地維護和運作支援，包括電、水、空調、電話、協助展覽訊息及相關活動連結發布以及該空間的清潔和維護。

### 第三條 經費

- (一) 執行本備忘錄所需之展示、策展需求加強對應之網站功能由 學校提撥經費〈金額〉完成執行。
- (二) 雙方各自負擔主辦(衍生)費用，或逐案另行協商議定之。並應避免有商業性行為介入。

### 第四條 責任

- (一)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且善意夥伴關係，以促進中心展示空間行銷應用效益與增加設計院校師生作品的展示機會，執行第二條議定之合作事項。
- (二) 雙方本於合作關係而悉知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公務機密或雙方執行合作關係所使用之硬、軟體工具等，應負保密義務與法律責任，非經他方以書面同意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均同意如有違反致生他方權益受損者，應負民、刑事法律責任。

### 第五條 一般性條款

- (一)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效力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經協商議定後再辦理續訂簽署事宜。
- (二) 任何一方簽署單位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且不得因對方不同意該項終止而失其效力。
- (三) 第二條議定之合作事項，得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商執行細節後進行之。
- (四) 雙方合作成果如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利益之衍生，應本於誠信及互惠之原則，另再以契約方式合定之。
- (五) 本備忘錄製作正本乙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收存，另備副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如有誤繕者，以正本為準。

### 簽署人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館長：呂春嬌

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電話：04-22625100

\_\_\_\_\_〈學校〉



系主任／所長：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